

11:50PM

橘子 ◆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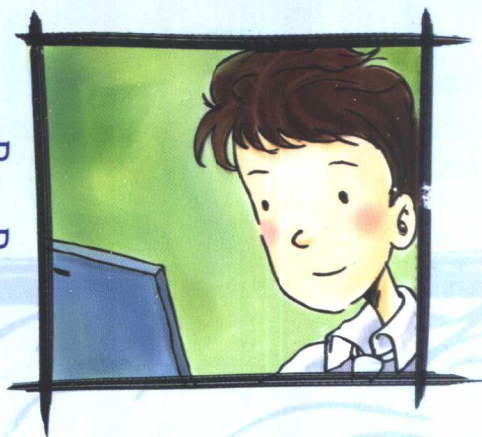
不见不散

当彼得潘遇上彼得潘；当我们每天准时在11:50PM相见；
你是否会永远记得“不见不散”的约定？



百家出版社

PeterPan



11:50PM 不见不散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11:50PM 不见不散 / 橘子著.-上海:百家出版社,

2003.1(2003.1 重印)

(橘子红了)

ISBN 7-80656-763-1

I .1... II.橘...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88201 号

丛 书 名	橘子红了
书 名	11:50PM 不见不散
著 者	橘 子
责任编辑	姜逸青
封面设计	魏 纬
出版发行	百家出版社(上海天钥桥路 180 弄 2 号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太仓市印刷厂有限公司
开 本	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	4.5 彩插 8
字 数	70000
版 次	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
印 数	15001—30000 册
ISBN 7-80656-763-1/I·53	
定 价	13.80 元

作者简介

橘·子·说

1 6 0 厘米的身高 4 0 公斤的体重

2 2 寸的腰围 2 2 岁的年纪

外表看似温柔 其实很不好惹

愿望想当空姐 无奈近视900

至于为什么会写作

因为只会写作

大概是从高中开始知道自己文字还有点妙的这件事情

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件事情和我的国文老师完全无关

希望大家幸福世界也能和平

无 无宗教信仰

无 无胸怀大志

无 无不良嗜好

有 有脑袋一颗

有 有身体一个

有 有想法很多

从无到有 从有到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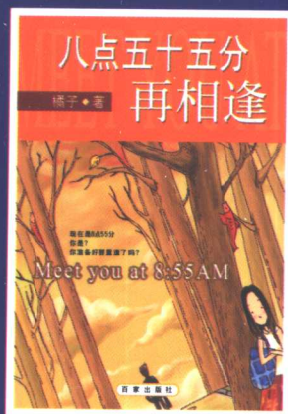
这八个简单的字 过程却相当辛苦

看山是山 看山不是山 看山又是山

很喜欢这句话 简单又不简单 很深又很浅

亲爱的你 橘子有的你都有

希望橘子没有的 你也会有



现在是8点55分
你准备好了吗重逢了没？

你说：认识我等于认识这个城市，
现实冷淡而且快节奏。
他说：其实你只是个小女生，
却习惯用生涩将出口词装。
我说：对于我想要的东西，
我从来没有失去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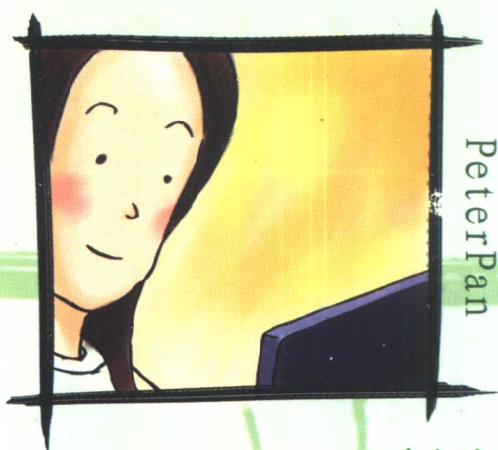
七年前，我们在北极星的天空下分手；
七年后，我们在同一片天空下重逢。
没有人能够预测未来，
就像没有人能改变从前一样……



责任编辑：姜逸青

封面设计：魏轶

插画：魏轶



PeterPan

11:50PM 不见不散

不管怎么样
都希望你能好好的
珍惜身边的这个人
珍惜陪着你走过每段路的每个人
每段缘分
要幸福哦

11:50PM

不见不散

目
录

▶▶ 11:50PM 不见不散

1. 我不是 Idiot, 我只是太寂寞了! /001
2. 彼得潘爱上了彼得潘? /023
3. 撒满一床的橘子, 我爱你! /037
4. I'm Peter Pan, See you at 11:50/055
5. 寄出去的信是没办法再收回 /079
6. 为你, 我要履行“不见不散”的约定。/129

▶▶▶▶ I'm idiot,
See you at 11:50

怎么会用彼得潘这个昵称呢？其实都是小薇的缘故。

因为小薇总爱从身后抱住我，娇嗔地说我是她的陈冠希，也不理会我认不认识这家伙！小薇说他是世界上最帅的男人，是现实世界里的彼得潘，有着一张永远不会老去的俊美容颜。

“如果你身材再结实一点的话就更像了！”

为了小薇的这句话，我开始每天放学后就跑到操场打篮球。因为这个缘故，我才会认识那个正牌的彼得潘。之所以称之为正牌，是因为所有认识他的、不认识他的人都这么形容他，说他简直是现实世界里彼得潘的化身，而我这个冒牌的，只有小薇这么认为。而她之所以这么认为，纯粹只是因为我长得像那个不知是唱歌还是演戏的家伙。

而这个正牌彼得潘是一个长得很帅的小子，才不过是个新生，就已经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，只是他的球打得真是不怎么样！惟一例外的是当他的女朋友来看他时，这小子就会忽然神乎其技了起来。不过，不是因为他忽然爆发潜力，而是大家都很有默契地让他。

不得不承认的是，我之所以会对这小子有好感的原因十之八九是因为那女孩。那女孩总是一脸阳光般的笑靥，她总是将烫得澎澎的长发扎成马尾绑在脑后。哥

们儿都说那女孩活脱脱就像莫文蔚的翻版，不论是那外表、还是那狂野的气质。虽然我依然不认识莫文蔚，但是我想她应该是一个很棒的明星，因为像她的女孩都这么正了，更何况是她本人！

但很可惜的是，不管是莫文蔚还是陈冠希，所有出现在屏幕上的艺人对我而言都是穿着华丽的陌生人！虽然有些难为情，但是我不得不承认，自从我小学毕业的那年暑假小虎队宣告解散之后，我就再也没有看过任何一档综艺节目、迷恋过任何一个偶像！而且就算是现在只要一听到《红蜻蜓》这首歌时都还是情不自禁地红了眼睛。所幸现在也很难得听到了，否则我岂不成了娘娘腔？

说到这，好像所有长相漂亮的男生都非得和娘娘腔划上等号不可！关于这一点，我简直委屈到了极点！事实上我非但是如假包换的男人，甚至早在高一那年的暑假就已经失去了处子之身了！

仔细想想，被女孩子FIRE好像是我注定了的宿命一样，而我的那票哥们儿也因此由我身上学到真理：当一个女孩子不再爱她的男人了，会甩的就是会甩，这和对方的长相没有绝对的关系！

虽然历届女朋友追我的方式都不同，但是每个人甩

我的方式倒是如出一辙！常常我以为她们会说：“我们的关系有问题”，或者说，“我们需要谈一谈”，但是她们没有，她们都说：“我们分手吧！”，然后我们就真的分手了！

真是干净俐落得很，一点也没有日剧里女主角该有的拖拖拉拉。

而小薇，更是个中翘楚！

朋友邀我参加她的生日 PARTY 时，我就直觉是个陷阱；果真，当我和小薇四目交接时，我就感觉自己像个毫无招架能力的猎物，肯定是要活活葬身于她的五指山里！

小薇是典型的牡羊座女孩，长得活脱脱就像写真女郎，是那种任何男人都会对她垂涎三尺的性感尤物。我最佩服她的是：她捕捉猎物的手段简直是既快又狠，且准！

当我们第一次约会时，她在花前月下，用她那甜腻腻的嗓音娇滴滴地问我对她的感觉。我想了想，说还不错。隔天，全天下的人都认定我是她的男人了！而我却是最后才知道的。

记得小薇说过，她要把尤物当作我的生日礼物，但是不晓得她是记错日子了，还是她早预测到我们的爱情

无法维持到感恩节。所以在第二次约会时，她就提早把礼物送给我了！更狠的是在第三次约会结束时，她泪水汪汪地说心疼我每天来往接送她辛苦，所以我们第四次约会的重点工作就是替她把家当搬进我家！

不难想像，和尤物同居屋檐下其实是件苦差事，尤其是家中超过三分之二的空间全归她用，甚至那些我和过去女友们的照片、礼物、情书全要清得一干二净。

撇掉她二十八天时会变成一颗不定时炸弹外，其实小薇还算是个不错的同居人。譬如说家事她全一手包办，而且她还做了一手好料理、喝的咖啡极讲究。为此，我特地去买了一台贵得吓死人的专业咖啡机，好让她用来为我们煮咖啡。最好的是，她还替我买了一台NOTEBOOK上网，只是大部份的时间都是她一个人独占罢了！这样也好，我只有趁她上网时才能专心地背我的法律条文！

但是我毕竟是太过迟钝了！当我有越来越多的时间背法律条文时，我就应该察觉不对劲了，而不是等到朋友们告诉我说，看见她跟一个顶着粉红色头发的男人从远企饭店走出来时，才傻傻地说：“怎么会？”

怎么会是那种男人？

当晚，粉红男来搬走她的东西时，我忍不住问她。

只见她撇了撇嘴，神色轻松地说：“我现在觉得视觉系艺人比较酷！”

后来我回想，发觉小薇只花了五分钟不到的时间就搞定了和我分手这件事。五分钟！唉！

小薇的东西搬得很彻底，彻底到当天我回去时还误以为是家里遭小偷了！不要说卫生棉了，这娘儿们连用到一半的牙膏都一并带走了，我本来还想说她会不会顺便替我倒倒垃圾咧！

她什么都带走了，却唯独留下那台 NOTEBOOK。

“电脑呢？你不带走吗？”

隔天我傻到还好心打电话提醒她。

“没电了，要不你替我充完电再拿给我吧！”

然后她挥挥手，就这样潇洒地走出我生命。

可能是因为她太潇洒了！所以我一直只当她是开玩笑。因为再一个月就是我的生日了，她怎么能够临时反悔，将我的生日礼物拿回去？

所以在感恩节这天，我反常地不和那票哥们儿出去疯，而是一个人躲在家里笨手笨脚地与那台 NOTEBOOK 奋战。

我连上了小薇常上的那个 BBS 站，因为我想或许小薇会在这上面留话给我，催我还她的 NOTEBOOK 吧！不过

不见不散

就算没脑的人也听的出来这是个借口，我只是想看看小薇还记不记得我们约定好的这天？还记不记得她欠我的生日礼物？

我想告诉她，礼物还是具有时效性的。

当电脑屏幕上跳出字体要我输入昵称时，我足足愣了三秒钟，时间刚好和第一次约会时小薇问我对她的感觉一样。我本来想输入陈冠希的，这样小薇一看就知道是我了！但是，一来怕被陈冠希的FANS抗议，二来那我不如直接输入本名算了？于是我只好输入一个没有FANS，而且小薇又认识的人物——彼得潘！

没想到竟然就让我认识了彼得潘！

当我IDLE了三分钟的时间发呆，或者说思考，然后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简直几近无聊而准备放弃时，忽然在谈话选单上瞥见了另一个彼得潘。

“莫非这个家伙就是小薇？”

于是我本着曹操“宁可错杀一百，也不愿放过一个”的壮志豪情，就像网络上寻常的无聊男子一般，传了一个简直幼稚的讯息过去向这可疑的目标物搭讪。

“为啥学人家用一样的昵称？”

“What？”

光是凭这一句就足以识破这家伙肯定不是小薇了！

因为小薇自从国中第一次英文考试不及格之后，就和英文结下了不共戴天之仇，她甚至连名曰“蔡英文”的女士都看不顺眼，小薇不屑背英文单字的程度甚至到了连ID都是用“cc”蒙混过去。

虽然识破了敌人的真面目，本来是该就此打住的，但是反正闲着也是闲着，而且那群好哥们儿此时在外头肯定也疯到浑然忘我的境界，索性就找这个来路不明的家伙哈拉两句打发时间罢！搞不好还可以发展出一段美丽的网恋来也说不定！

“I mean, Why do you take the same name with me?”

好家伙，区区在下我就来跟她好好绕英文！

“It's my name not yours.”

“How can you make sure?”

“Because yours is Idiot.”

啧！看来这家伙很不欣赏我搭讪她的手法，我想问题不是出在她来者不善，就是我活该倒霉，刚好遇到她二十一天！不过我后来才知道原来只是因为我打扰了她老人家写信！但是我的无心之错也不至于沦落到要改名为白痴的地步吧？

怎么彼得潘的脾气原来这么坏的吗？

不见不散

既然遇到了这么狠的角色，当务之急应该是立刻抽身走人才对，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是哪根筋不对了，竟然还想和她哈拉下去。其实我不是IDLE，我只是太寂寞了！毕竟生日的时候一个人孤零零地对着电脑上网也真是够萧条的了！

但是我竟然会萧条到找这个来者不善的狠角色穷哈拉！我想或许她说得对，我简直是蠢到头壳坏掉！

“Are you male or female?”

“It's my business.”

“I guess you must be female, because your terrible temper.”

“Don't you know Who Peter Pan are?”

啧啧！原来这家伙是个男人！怎么我就从来没见过脾气这么差的男生呢？看来我最后一丝的网恋梦也幻灭了！不过也罢！反正我本来就不信那一套的，我只是因为失去了我的生日礼物而一时丧失理智罢了！

我不想面对这么一个难相处的家伙，现在真的该是离开的时候了！但是想想在生日当天竟然没被祝福“生日快乐”也未免太过感伤，于是我提起勇气，下定决心，干下最后一件蠢事——

“Can you say Happy birthday to me? Because

after 10 minutes I'll say good bye to my 21.”

看来我的苦肉计是奏效了！因为这家伙 IDLE 了好久，久到足以让我去上个厕所，回来顺便煮杯咖啡，然后剪个脚指甲，最后再打个呵欠。不过这家伙反省自己的时间也未免太久了吧！最无聊的是，我竟然就这样呆呆地等着他！而且还一边对表计算时间。

“happy birthday.”

我想这家伙可能对自己刚才不礼貌的言语感到内疚不已，因为他原来一直坚持每句话开头要打大写的，但是现在却忘了！

我一直以为他是一个很有自省能力的家伙，但是后来我才知道，原来那天也是彼得潘的生日！

我曾经想过，这个没礼貌的家伙该不会就是那个人称彼得潘的学弟吧？就是有个貌似莫文蔚的漂亮女友的那个。但是想想还是觉得太荒谬！虽然我只和他打过几次球，我记忆中的那小子虽然行为举止是挺嚣张的，但是脾气还不至于这么差呵！再说……

再说，重要的是，小薇曾说过网络无帅哥，所以就我和他的身份来说是不应该草率上网的才是！

其实我已经不再想小薇了！反正失恋这玩意儿嘛，习惯了就好。我一直相信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是习惯不

不见不散

来的，问题只是出在那台 NOTEBOOK！它无端端地摆在那里就是惹我心烦！别看它一动也不动的，其实它心机重得跟什么一样，因为我老感觉到它无时不刻地在对着我冷笑！它笑我活该被小薇甩、上网被骂白痴！

我越想越不心安，于是放下手中的六法全书，像只神经紧张的猫似的，直愣愣地盯着那台 NOTEBOOK 看，大概有五分钟那么久。我花了 300 秒才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简直是和神经病没有两样。于是我赶紧跳过去打开它，像终于打败了它似的连上了网络。

这次我重新注册了一个新的身份 IDLE，彼得潘。

然后我迫不及待地进入谈话选单中，或许是我注定和彼得潘有缘吧！这次我又如愿地在选单中找到他了！

“Hi! How are you today?”

“Not bad.”

我一直好奇，这家伙是天生就快乐不起来，还是因为看到我才这样的？总之我遇到他的时候，他好像总是眉头深锁的时候居多。虽然我看不到他，但我就是感觉得到！

“Why don't you speak Chinese?”

“因为中文打得慢。”

原来……我还以为他是外文系的咧！

“你哪来那么多问题？”